



聊城大学
LIAOCHENG UNIVERSITY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

输入关键字



学校主页

首页

学院概况

师资队伍

人才培养

科学研究

党群工作

学团工作

招生就业

下载专区

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首页» 通知公告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2022-09-09 由: 发布 浏览: 阅读次数: 803 次

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”)工作顺利开展,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,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,根据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(聊大校发[2021]58号)的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对象

新能源材料与器件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23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推荐免试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思想政治素质过硬,品德优秀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积极向上,身心健康。

2. 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秀;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3. 诚实守信,学风端正,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4. 品行表现优良,无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记录。

5.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课程并取得学分(无不及格课程,补考情况),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%。

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聊大校发[2021]38号)。

6. 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。

7. 英语四级 ≥ 426 分。

三、推荐计划

根据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计划,结合现有四个专业情况,优中选优。推免分两类:A类,基础计划;B类,支持学科发展计划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，制定推免工作细则。

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，研究、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确定时间安排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答辩，不进行面试和笔试等，并将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公示。

2. 学院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

2.1 学院公布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推免工作细则，班主任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并进行动员和摸底排查。

2.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须按照要求提出申请，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《聊城大学推荐生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：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（盖学院章）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专利授权书、项目获批等科研成果等）。（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专利授权书、项目获批等科研成果均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）。

2.3 工作组秘书对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进行核查，确定推免生申请名单（按专业学业基点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）。

3.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，审查每名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及核查上交材料，并通过答辩审核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，核算综合总成绩。

3.1 答辩审核专家组组成

学院从推免生工作小组及学院教授委员会中推荐9名人员组成答辩审核专家组，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答辩考察。

3.2 对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，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总成绩 = 学习成绩 × 90% +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× 10%

3.3 学习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由平均学分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。

3.4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记为100分，分别由学生参军入伍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。所有成果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单位。具体认定办法见表1。

表1 发展素质评价表

发展素质评价及权重		奖励加分	备注
学生参军入伍, 1/10		10分	服役期至少2年
参加志愿服务, 1/10	国家级	10分	志愿服务须为省部级以上官方部门组织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最高的一项。
	省部级	5分	
国际组织实习, 1/10		10分	最高得分为10分
竞赛获奖, 3/10	A类赛事特等奖及一等奖	30分/项	学科赛事以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2020》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; 获奖者得分按获奖排序以5: 4: 3: 2: 1的比例进行划分, 排名第六后与第五等同分数。 学生有多项不同级别竞赛获奖时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。
	A类赛事二等奖	20分/项	
	A类赛事三等奖	15分/项	
	B类赛事特等奖及一等奖	10分/项	
	B类赛事二等奖	7分/项	
	B类赛事三等奖	5分/项	
	C类赛事特等奖及一等奖	3分/项	
	C类赛事二等奖及三等奖, 其他校、市、厅、局奖	2分/项	
C类赛事及三	1分/		

		等奖, 其他校、市、厅、局奖	项	
科研成果 2/10	专利	发明专利	5分	(1)授权学生得分按作者排序以5: 4: 3: 2: 1的比例进行分割, 排名第六后与第五同等。 (2) 学生有多项专利时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。
		实用新型	3分	
		软件著作权	2分	
	科研立项	国家级	7分	(1)学生必须为主持人; (2)项目获批学生得分按项目排序以5: 4: 3: 2: 1的比例进行分割, 排名第六后与第五等同分数。 (3) 学生有多项立项时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。
		省部级	5分	
		校、市、厅、局	2分	
	科研论文	SCI 1、2区	8分	(1)论文须为专业论文, 以见刊为准, 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; (2)学生为第一作者, 第一单位为聊大 (3) 学生有多篇文章时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最高的一篇。
		SCI 3、4区	6分	
		Ei检索论文	4分	
		中文核心	2分	
主要学生干部, 5/100	校学生会主席	5分	兼任两个及两个以上职务者, 以较高得分为记分值。免职、辞职的学生干部不计分。	
	院学生会主席	3分		
	学生会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	2分		
荣誉称号, 5/100	十佳学生, 校长奖学金, 国家级	5分	包括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团干部标兵以及十佳学生、奖学金等。学生有多项加分情况时, 计算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。	
	省部级	3分		
	校、市、厅、局级	1分		

外语, 1/10	大学六级 CET6≥426	10 分	通过考试者, 以较高得分为 记分值。
	大学四级 CET4≥426	5分	

4. 根据申请推免生学生的综合总成绩, 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人名单。推免生初选名单以及学生的申请材料、面试组意见等材料在学院内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, 公示期内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; 没有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对公示结果若有异议, 可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 (办公室电话: 0635-8239861)。

5. 推免生完成报名

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, 自行联系接收单位, 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,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1.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,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,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真研究, 集体决策。

2. 学院推免工作细则、推免名额、初选信息、学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均应在学院内公布。

3.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, 取消其推免资格; 对已录取者, 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, 由学院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, 并报学校相关单位备案。

4. 已被学校确定为推免生者, 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, 将取消推免资格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、聊城大学推荐生资格申请表

附件2、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记分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9日

友情链接：[教育部](#) [科学技术部](#) [山东省教育厅](#)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

博学明德 立志成才

版权所有：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 邮编：252000

联系电话：0635-8239865 备案号：鲁ICP备案05001947号-4